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陳棟成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上訴人 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如甘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蘇怡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5年起迄今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詎上訴人違背董事忠實義務，未經股東會決議，與時任公司董事長黃中興擅以「執行（業務）股東分紅」名義，自105年度至109年度盈餘中各提撥10%金額平分，嗣經國稅局查核而通知被上訴人補稅，始知上情。是上訴人受領超過其持股比例應受分配之股利數額即新臺幣（下同）2,692,758元部分，自屬無法律上原因，且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爰依民法第179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擇一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92,758元，及其中2,269,047元自112年11月15日起，其餘423,711元自113年4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受領105至109年度之「執行股東分

01 紅」，係給與實際執行經營及創造盈餘之股東之特別獎勵，
02 具有實質正當性，斯時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對此亦無異議，
03 並以此模式運作數年之久。上訴人為原董事長黃中興配偶陳
04 媽如之胞弟，本件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之股東黃敏哲、現任
05 董事長黃耀麟則為陳媽如之子女，與上訴人均為甥舅關係，
06 可見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及董事間若非親戚，即是好友，各董
07 事或股東間就上述「股東分紅」事項已形成共識，應認彼等
08 均默示同意如此發放公司盈餘，被上訴人於數年後始向上訴
09 人索討，顯然忽略實質上已形成共識之事實，且領取「執行
10 股東分紅」者非僅上訴人一人，被上訴人卻僅對上訴人起訴
11 請求，違反禁反言原則及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等語置
12 辯。

13 三、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前該
14 聲明之本息，並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上訴人不
15 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
16 假執行聲請。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不爭執事項：

18 (一)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於105年度持股為2,168股，
19 持股比例10.84%，106年至109年度持股為2,201股，持股比
20 例為11.005%。

21 (二)國稅局核定上訴人於106年至110年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
22 金額依序為1,022,621元、1,443,097元、1,499,135元、1,4
23 12,068元、638,419元。

24 (三)上訴人受領附表「明細A.支票金額」欄所示金錢包括「股東
25 股利分配」及「執行股東分紅」。

26 五、本院判斷：

2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定有明文。又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
30 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第235條亦有明
31 定。被上訴人主張其有給付附表「明細A.支票金額」欄所示

01 金錢予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轉帳傳
02 票、收付款申請單、支票影本暨簽收回條可考（原審審訴卷
03 第31-91頁）。又國稅局為正確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重為
04 審查被上訴人公司於上該各年度應分配盈餘數額後，核定上
05 訴人因股東身分而按其持股比例可分配之「現金股利」依序
06 為1,022,621元、1,443,097元、1,499,135元、1,412,068
07 元、638,419元，有國稅局113年6月7日函暨檢附之營利事業
08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股利分配等資料可憑（原
09 審訴字卷第69-18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被上訴人
10 主張其有溢付上訴人105至109年度現金股利依序為557,379
11 元、152,903元、170,865元、900,821元、910,790元，洵堪
12 可採。

13 (二)上訴人抗辯前該差額係因其擔任董事參與公司經營、創造盈
14 餘，屬於對其執行業務成果之「酬勞」，其他董事、監察人
15 及股東於發放當時對此均無異議，並無不當得利云云。惟公
16 司盈餘之分派，分為股息及紅利，而登記實務上，紅利又分
17 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是以，董監事酬勞，
18 屬盈餘分派之範疇。至董監事報酬，則指董事、監察人為公
19 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196條之範疇。報酬與酬勞
20 ，分屬二事。此節並有經濟部94年12月26日經商字第094021
21 99670號函釋可參。是公司經營實務上，董事所得有「酬勞
22 」、「報酬」之分，如係「董監事酬勞」，即屬由公司盈餘
23 中所分派之「紅利」，基於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公司法第23
24 2條第1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
25 公積後，不得分派之。再按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
26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7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同法第184條第1項
28 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
29 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準此，公司之盈餘分派，自
30 屬股東會決議事項。被上訴人公司105年3月10日修正通過之
31 章程第18條、第20條規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

01 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02 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03 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04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
05 利」，有兩造所不爭之公司章程可稽（原審訴字卷第231-23
06 2、273頁），依訟爭年度所適用之上該章程規定（按：被上
07 訴人嗣於111年8月1日修改章程第20條等規定；同上卷第234
08 頁），被上訴人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相關財報
09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於股東會，經股東會決議承認
10 後始生效力。上訴人經本院闡明後，據陳述其所受領之訟爭
11 溢付金額為「董事酬勞」而非「董事報酬」（本院卷第482
12 頁），核該酬勞既由公司年度盈餘中所撥付，依上說明，應
13 循前該程序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後始得合法發放。然兩造對訟
14 爭金額之發放未經股東會決議之事實既無爭執（原審訴字卷
15 第92、274、275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領此該款項
16 為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公司受有損害，即屬有據。上訴人徒
17 以被上訴人公司為家族企業，股東彼此間為親屬或好友關係
18 為由，並空言彼等股東於發放時既無異議等情，據而臆指可
19 認皆默示同意，而與股東會決議通過無異云云（本院卷第43
20 3頁），自非可取。

21 (三)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22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23 8條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
24 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
25 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
26 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最高
2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判決要
28 旨參照）。上訴人未經股東會分派盈餘決議而受領所稱「執
29 行股東分紅」之款項，已如前述，此該違法提取公司盈餘之
30 行舉，自有損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被上訴人為此訴請上訴
31 人返還不當利得，藉以匡正公司過往未循法律或章定程序即

01 為盈餘提撥之不法，期使公司治理步入正軌而能永續經營，
02 當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正當權利行使，而非針對上
03 訴人個人或以損害上訴人之目的所為，不能因被上訴人於本
04 件訴訟僅對上訴人索還，即謂被上訴人係濫用權利；且上訴
05 人既因與前董事長間私相授受之個人行為而取得訟爭金錢，
06 即未經公司意思機關之決議，被上訴人事後得悉而求予返
07 還，亦無違背所稱「禁反言原則」可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08 人向其個人索還款項，有悖誠信及禁反言原則，不應准許云
09 云，核無可取。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1 2,692,758元本息，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2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
13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15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20 法 官 周佳佩

21 法 官 蔣志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7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駱青樺

30 附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給付年度	名稱	日期 (民國)	明細 (新臺幣)	
1	105	給付日	106年1月20日	A. 支票金額	1,580,000元
		分配日	106年11月1日	B. 國稅局更正後股利金額	1,022,621元
		差額			
2	106	給付日	107年2月25日	A. 支票金額	1,596,000元
		分配日	107年11月1日	B. 國稅局更正後股利金額	1,443,097元
		差額			
3	107	給付日	108年1月25日	A. 支票金額	1,670,000元
		分配日	108年11月1日	B. 國稅局更正後股利金額	1,499,135元
		差額			

				差額	170,865元
4	108	給付日	109年1月14日	A. 支票金額	2,312,889元
		分配日	109年11月1日	B. 國稅局更正後股利金額	1,412,068元
		差額			
5	109	給付日	110年2月5日	A. 支票金額	1,549,209元
		分配日	110年11月1日	B. 國稅局更正後股利金額	638,419元
		差額			
105年度至109年度上訴人受領之支票總金額					8,708,098元
105年度至109年度國稅局更正後，上訴人應領之股利總金額					6,015,340元
105年度至109年度上訴人溢領之總金額（計算式：557,379元 + 152,903元 + 170,865元 + 900,821元 + 910,790元 = 2,692,758元）					2,692,758元